

证券代码： 600749

证券简称： 西藏旅游

公告编号： 2016-026 号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于 2 月 3 日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13 号）：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79,039.65 元，2015 年度净利润 3,240,969.60 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355,251.62 元；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,319,644.91 元，而期初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16,474,302.55 元。

鉴于报告期内虽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355,251.62 元，但是公司营业利润仍为-42,997,560.39 元，公司盈利为非经常性收益产生的利润，营业利润仍为亏损；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，仍系非经常性收益所致。同时 2014 年度亏损，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仅为 79,039.65 元，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：《公司章程》第 155 条第 2 款—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：（3）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%（含 60%）。

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见下表：

主要财务指标	2015 年 12 月 31 日
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	64.94%

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	65.16%
------------	--------

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60%，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的建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主业为旅游景区、旅游服务业务，自 2014 年以来，公司受“两限一警”旅游市场管制措施、西藏阿里地区限入政策、2015 年尼泊尔地震等的影响，公司连续两年营业利润亏损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在西藏自治区内拥有多个具有独特价值、具有不可复制性的自然景区的合法收益权，为保证未来公司旅游业务的成长空间和可持续性，公司持续在西藏自治区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拟建设的三个世界旅游目的地——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名城、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、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进行积极的资源布局，资金需求量在可预见的未来仍旧会较大。且公司目前的景区业务，仍旧处于导入期向成长期过渡的发展阶段，经营现金流压力较大，因此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经营运作。公司已制定了内延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，通过优化债务结构、并购重组等措施提升公司的长期稳定盈利能力，在有能力的情况下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予股东相应回报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规定，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现状，公司将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“2015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”。公司“2015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”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3 日